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葉珍衣
聯絡電話：(02)8590-7423 分機：7423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11@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62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展延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一案，業經本部審核通過，同意核發「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有效期限至118年4月30日止）及其附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3年3月11日(113)丰環字第1130311001號函。
- 二、貴公司規劃於113年辦理清運車輛自主管理標章宣導及污泥TCLP檢測，請納入執行並於下次展延書件呈現結果。
- 三、請確實依據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展延申請書內容執行，並遵守「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如有該辦法第13條或第14條所定情事之一，應依規定向本部申請重新核發再利用許可證或變更。
- 四、本案再利用過程，並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

法、水污染防治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環保法規。

五、副本抄送環境部、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隨函檢送丰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展延申請書及「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影本各1份，請參閱。

正本：丰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環境部、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均含說明五之附件)